## 湖南海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反馈意见回复修订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,对公告的虚 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。

湖南海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收到了中国证券监督管理 委员会(以下简称"中国证监会")2016年9月9日出具的《一次反馈意见通知 书》(161956 号)(以下简称"反馈意见")。公司收到反馈意见后,已会同相关 中介机构就反馈意见中的有关问题逐项进行了落实,并根据中国证监会要求对反 馈意见回复进行了披露,回复内容详见公司于2016年11月04日刊登在上海证 券交易所网站(www.sse.com.cn)上的《湖南海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<湖南 海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反馈意见>的回复》, 2016年11 月 04 日,公司向中国证监会报送了反馈意见回复材料。

根据中国证监会对公司反馈意见回复的进一步审核,要求公司就相关问题进 行补充说明。公司已会同各中介机构对相关问题进行了补充说明, 并据此对反馈 意见回复进行了修订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(www.sse.com.cn)上的《湖南海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<湖南海利化工股份 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反馈意见>的回复(修订稿)》。公司及保荐机 构将及时向中国证监会报送修订后的反馈意见及相关材料。

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宜尚需中国证监会核准,能否获得核准仍存在不 确定性,公司将根据后续工作进展情况,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!

湖南海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2月21日